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在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改制而来，初始成立于1983年12月，2011年7月18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41人，共有注册会计师2,356人，其中9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9.6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63亿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65亿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756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7.35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多个行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7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5% 的范围内对华仪电气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67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叶喜撑，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新湖中宝、丽尚国潮、会稽山、双飞集团、科润智控等公众公司审计报告，复核浙数文化、伊之密、太极集团、国发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小辉，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丽尚国潮、高裕电子、杭科光电、舒友仪器等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管金明，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嘉华股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叶喜撑、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小辉、项目质量复核人管金明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

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 2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6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3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